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: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: 林秀英 電話: 05-5522421 傳真: 05-5342723

電子信箱: 71131@vlc. edu. tw

受文者:雲林縣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:府教國一字第1082421534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縣蔦松國中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改制為「雲林縣立蔦 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為整合本縣公辦民營學校蔦松國中及麥寮高中藝術實驗分班,蔦松國中自108年8月1日起改制為「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」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雲林縣政府除外)、雲林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教育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19/06/19文